

关于惠州市 2025 年市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在 2025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增加举借债务，市本级预算收支发生变动，按《预算法》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现将 202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增加举借债务事项

（一）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及相关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债〔2025〕35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地方新增债务限额共 227.0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2.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5.0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227.0 亿元中，我市 2025 年第 1 批新增债务限额 136.5 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0 亿元），此次新增第 2 批债务限额 9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9.0 亿元，详见附件 1 附表 1）。按省“重点聚焦支持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的要求，综合考虑市本级和各县（区）承担重大任务情况、融资需求和债务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支出，优先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优先支持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项目，优先安排成熟度高的在建、续建项

目等。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0 亿元。2025 年第 1 批新增债务限额 0.5 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此次新增 1.5 亿元，分配惠城区 0.5 亿元，博罗县 0.5 亿元、龙门县 0.5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25.0 亿元。2025 年第 1 批新增债务限额 136.0 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此次新增 89.0 亿元。一是市本级 40.5 亿元，其中市级 26.2 亿元、大亚湾开发区 5.8 亿元、仲恺高新区 8.5 亿元。二是市辖行政区 12.5 亿元，其中惠城区 4.0 亿元、惠阳区 8.5 亿元。三是县级 36.0 亿元，其中博罗县 8.8 亿元、惠东县 16.2 亿元、龙门县 11.0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变动情况

根据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预计全市债务限额为 1,740.9 亿元（预计数，下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442.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298.3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为 1,73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39.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292.8 亿元。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928.4 亿元（含市级 540.1 亿元、大亚湾开发区 148.3 亿元、仲恺高新区 24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29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632.3 亿元。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921.8 亿元（含市级 537.5 亿元、大亚湾开发区 146.0 亿元、仲恺高新区 23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93.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628.0 亿元。此次增加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后，全市、市本级债务余额未突破债务限额。

三、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收支变动事项

新增债券资金分配给各县使用的，由省级直接转贷至县级；分配给市级和市辖区使用的，省级先转贷至市本级。此次增加举借债务导致市本级的预算收支变动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 445.1 亿元。因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增收，总收支增加 0.5 亿元，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445.1 亿元调整为 445.6 亿元，收支平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0.5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5 亿元（详见附件 1 附表 2）。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总支出相应调增 0.5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0.5 亿元（转贷给惠城区，详见附件 1 附表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均为 270.3 亿元。因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收，总收支增加 53.0 亿元，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270.3 亿元调整为 323.3 亿元，收支平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53.0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53.0 亿元（详见附件 1 附表 4）。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总支出相应调增 53.0 亿元，主要是：

一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40.5 亿元，其中市级 26.2 亿元、大亚湾开发区 5.8 亿元、仲恺高新区

8.5 亿元；二是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12.5 亿元（转贷给惠城区 4 亿元、惠阳区 8.5 亿元，详见附件 1 附表 5）。

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将严格对照有关要求落实工作。一是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把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市本级当年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二是继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两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实时监控债务变动规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惠州市 202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附表 1

惠州市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预算调整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预算调整后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年初预算 分配额度	预算调整 额度	调整后 预算额度	年初预算 分配额度	预算调整 额度	调整后 预算额度
全市合计		2,270,000	5,000	15,000	20,000	1,360,000	890,000	2,250,000
一、市本级合计		990,000	5,000		5,000	580,000	405,000	985,000
1	市级	567,000	5,000		5,000	300,000	262,000	562,000
2	大亚湾区	208,000				150,000	58,000	208,000
2	仲恺区	215,000				130,000	85,000	215,000
二、市辖区 小计		450,000		5,000	5,000	320,000	125,000	445,000
1	惠城区	225,000		5,000	5,000	180,000	40,000	220,000
2	惠阳区	225,000				140,000	85,000	225,000
三、县级 小计		830,000		10,000	10,000	460,000	360,000	820,000
1	博罗县	293,000		5,000	5,000	200,000	88,000	288,000
2	惠东县	292,000				130,000	162,000	292,000
3	龙门县	245,000		5,000	5,000	130,000	110,000	240,000

注：1.2024 年 1 月 1 日起，县级债券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转贷至县级。
2.各县区应在项目建设额度中按不超过 10%比例统筹额度用于支持解决拖欠企业账款。

附表 2

惠州市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228,744		2,228,744
二、上级补助收入	854,548		854,548
三、下级上解收入	183,152		183,152
四、上年结转收入	139,409		139,409
五、调入资金	428,840		428,840
六、债务转贷收入	268,518	5,000	273,5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8,518	5,000	273,518
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7,360		347,360
收入总计	4,450,571	5,000	4,455,571

附表 3

惠州市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一、本级支出	3,180,742		3,180,742
二、补助下级支出	708,683		708,683
三、上解上级支出	216,380		216,380
四、预备费	45,000		45,000
五、调出资金			
六、债务转贷支出	36,758	5,000	41,75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6,758	5,000	41,758
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1,000		11,000
八、债务还本支出	252,009		252,009
支出总计	4,450,571	5,000	4,455,571

附表 4

惠州市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476,857		1,476,857
二、上级补助收入	15,451		15,451
三、下级上解收入	5,929		5,929
四、调入资金			
五、债务转贷收入	1,162,935	530,000	1,692,93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62,935	530,000	1,692,935
六、上年结转收入	41,946		41,946
收入总计	2,703,118	530,000	3,233,118

附表 5

惠州市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项 目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		81
二、城乡社区支出	730,645		730,645
三、农林水支出	4,186		4,186
四、交通运输支出	59		59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45		4,645
六、住房保障支出	30		30
七、其他支出	604,409	405,000	1,009,40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000	405,000	985,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388		4,38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66		9,06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0,955		10,955
八、债务付息支出	181,356		181,356
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24		1,024
十、补助下级支出	417,274		417,274
十一、上解上级支出	27,600		27,600
十二、调出资金	112,380		112,380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291,316		291,316
十四、债务转贷支出	320,751	125,000	445,751
十五、年终结余	7,362		7,362
支出总计	2,703,118	530,000	3,233,118

